

全媒体平台运维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汉中广播电视台

乙 方：陕西赤尔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汉中广播电视台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 1260 号

联系人：王涛

电 话：13509163737

乙 方：陕西赤尔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 13 号中惠大厦 1 幢 110 室

联系人：侯雨

电 话：185029460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媒体平台运维保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范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范围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媒体平台运维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2. 合同工程期限

服务期限：1 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周期执行）。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小写：¥116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甲方依据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小写：¥116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3) 服务方式为年付种类，需要每年续费，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提前 15 个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甲方是否续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超出 7 个工作日内不续费，视为甲乙双方同意停止服务（详见附件一）。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 户 名: 陕西赤尔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 681011580000310327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 13 号中惠大厦 1 幢 110 室

4. 需求变更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和按期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其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和完成时间。
- 3) 因非人力可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 4)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系统功能或模块变化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 服务要求

- 1) 服务目标:汉中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平台整合了多种媒体资源,形成了多元化的传播格局。其中包括《汉中日报》数字报、报纸采编系统、融媒体生产移动端、网络安全、新媒体发布平台等,凭借传统媒体的深厚根基与新媒体矩阵的广泛覆盖,在当地舆论引导、政务服务、民生联结等多个方面均形成了强大影响力,成为连接党委政府与群众的关键桥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 服务工作内容为:网络专线服务;专业系统及字库服务;融媒体技术及运维服务;新媒体平台及域名服务;专业直播平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涉及页面设计、技术模块开发、技术支持等内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增加、变更内容要求,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4) 如甲方欲长期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服务价格根据服务内容确定,详情咨询乙方工作人员后,由甲乙双方就相关内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 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工作人员了解具体问题原因提供良好的条件。在乙方提交相关问题后及时确认。如甲方没有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审核确认纠正的内容,所造成的进度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甲方应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设计所必需的文字、图片资料和相关数据资料（需提供电子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故意延长确认时间，所造成的进度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 甲方应从合同签署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甲方在没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延误或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按并按照合同条款 10 违约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理。

7.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成立该项目的专门工作队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工作。在产品维护过程中保证代码的安全性，不得在程序中人为的设置后门。
- 2) 乙方应本着用户体验至上的原则，基于本合同中的附件进行产品维护运行，并提交甲方确认。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做修改完善。
- 3) 乙方保证其受甲方委托完成的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若甲方因乙方交付物侵犯第三方权益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产品正式交付时，乙方需提供软件使用说明手册、相关使用培训等。
- 5)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操作、数据更新维护等必要培训。
-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8. 知识产权

- 1) 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交付物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软件模块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相关软件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

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本合同延迟执行或不能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或追偿债务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逾期支付，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甲方除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乙方相关损失和费用。
2. 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返还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违约金、交通费、已支付乙方款项的利息、诉讼费及律师费)，并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项目延期，按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审核确认纠正的内容，所造成的进度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违约金、交通费、已支付乙方款项的利息、诉讼费及律师费)，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免费维护服务的，每延期 1 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
4.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

利。

10. 其他

- 1) 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对产品方案的任何变动,应以备忘录的形式由双方的主管人员或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 2) 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汉中广播电视台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1260号

代 表:

日 期: 2025年12月8日

盖 章:

乙 方: 陕西赤尔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南路13号中惠大厦1幢110室

代 表:

日 期: 2025年12月8日

盖 章:

附件一：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全媒体平台运维保障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招标要求的 服务范围执行（包括网络专线服务；专业系统及字库服务；融媒体技术及运维服务；新媒体平台及域名服务；专业直播平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按照招标要求的 服务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要求的 服务时间执行	国标	1162800	1	1162800